



## 技師相關業務



###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解釋函線上綜合查詢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000037160號

根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十三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技術處 第四科 陳(先生或小姐)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，經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及本會認可後，得兼任與執業技師業務相容且不衝突之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。

主任委員 范良鈺

[←BACK](#)

[▲TOP](#)